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/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- 北京 : 法律出版社

ISBN 7 - 5036 - 3463 - 4

I . 中... II . 全 III . 法典 - 中国 IV 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 / 010 - 63939796

网址 / 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 / 010 - 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 /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 / 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 / 010 -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/ 010 - 63939650

书号 : ISBN 7 - 5036 - 3463 - 4 / D · 8 · 4

司法部关于公证人员清廉服务的若干规定

(1989年12月19日司法部令第6号发布)

第一条 为提高公证人员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,促使公证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切实保持清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》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公证人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模范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。

第三条 公证人员办证要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、为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和国家长治久安服务的方向,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,坚决反对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一切向钱看的错误倾向。

第四条 公证人员要养成重事实、依法规、讲文明、有礼貌、遵制度、守纪律、拒腐蚀、永不沾的良好职业道德。

第五条 公证处要实行“两公开”、“一监督”制度,即办证制度公开,收费标准公开;公证员实行挂牌服务,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六条 公证处必须按照《公证费收费规定》,设专人按标准收取公证费,公证人员不得自行收费。对收费标准中未列出的公证事项,应比照《公证费收费标准表》中相近的公证事项收取,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。减免收费要经公证处主任或副主任审批。

第七条 公证处必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经费开支。按规定提留的公证收费,应用于发展公证事业、公共福利事业及其他正当支出,不得用于经商、办企业以及以营利为目的的其他用途。

对违反上述规定的,司法行政机关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公证处主任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公证人员必须忠实地履行职务,严格按照办证程序完成出证工作,不得私自办证,不得违法办“人情证”、“关系证”,不得接受当事人的吃请、馈赠,不得向当事人索贿或谋取其他私利。

第九条 公证人员在办证过程中,有下列行为之一,已触犯刑律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;尚未构成犯罪的,视情节轻重,由司法行政机关或人事、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纪处分:

- (一)贪污、索贿、受贿的;
- (二)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;
- (三)为谋取私利出具假证的;
- (四)为谋取私利给违法或规避法律的行为出错证的;
- (五)为谋取私利泄露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;
- (六)偷盖公证处公章私自出证的;
- (七)直接或间接经商办企业的;
- (八)其他损害国家、集体利益和非法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有上述行为之一的,除给予政纪处分外,司法行政机关并可给予停止执行职务,撤销公证员职务处分。但撤销公证员职务需报司法部批准。

第十条 办理涉外公证的公证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制定的《涉外人员守则》,不得利用工作之便,为谋取私利,私自与外国驻我国使领馆和外国人、华侨、港澳同胞联系,违者从重处罚。

第十一条 公证处要设群众投诉意见箱,认真处理群众来信,热情接待群众来访,保护检举、揭发人。对群众举报、反映的问题,要及时予以查处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